长春市医疗保障局
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

长医保联〔2023〕15号

关于调整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双阳、九台医保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：

为切实提升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水平，有效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，按照筹资与待遇对等、待遇置换的原则，决定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。

二、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2000元提高到2500元。

三、该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长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长春市医疗保障局　　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长春市医疗保障局　　2023年12月18日印发